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道）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管理单位，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各单位（企业）：

现将《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 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的管理,保证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含水利、供水及排水工程)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6号)(以下简称《市暂行办法》)及《关于明确〈东莞市应急抢险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东发改〔2019〕3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是指符合《市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含水利、供水及排水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是指市水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提供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的机构。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所承担水务应急抢险工程任务相应的资质。

第五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中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供水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水利工程监理、供水排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各 3 家，水利工程施工、供水排水工程施工单位各 10 家。

第六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服从东莞市水务局及项目业主关于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的工作安排。

第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更换法人代表、东莞市内业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需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市水务局。

第八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市水务局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

第九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报市水务局。

第十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需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应急抢险工程任务。进入储备库的施工队伍要求在东莞地区有满足承担应急抢险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第十一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施工单位从事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收取工程款开具的发票，须使用东莞市税务部门的发票。

第十三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的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及时更新储备库信息。

第三章 任务分配

第十四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任务分配方式采用轮候制。除施工队伍按单位中文全称每个汉字的第一个拼音字母的排序轮候外，其他队伍轮候顺序采用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序承接任务的方式，

第十五条 启动应急抢险工程后，项目业主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含项目概况及要求，其中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任务应包含项目的工期、主要人员要求，施工任务应包括项目的工期、主要人员、设备等要求，监理任务应包括主要人员、设备要求（详见附表1、2）。

市水务局在收到项目业主递交的书面申请后，采用轮候制确定任务承接单位，并根据任务分配结果印发通知。

第十六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接到市水务局任务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及时与项目业主对接，1周内向项目业主提交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附表3，作为履约检查依据），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业务；1个月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并签订框架合同，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后10天内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接到任务通

知后，视为同意承接任务。

放弃承接任务的，须在接到任务通知后3日内向市水务局提交书面报告。市水务局按轮候制确定下一家任务承接单位，如此类推。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自身原因等特殊情况下，第一次放弃承接任务的，暂停其1次轮候资格；第二次放弃承接任务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第十八条 储备库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同时具备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资格的，不能同时承担同一应急抢险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中的任务委托。

第十九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应急抢险工程任务，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第二十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施工合同的下浮率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平均下浮率结算，市政府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水务局负责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监督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水务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项目业主、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一）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资质条件状况。

(二)合同履行期间水务应急抢险工程的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包括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等。

(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情况。

(四)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和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包括配备工作人员的人数,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等。

(五)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岗位工作纪律要求,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体系。

(六)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内部基础工作情况,包括受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有序,归档资料是否齐全、及时,有关资金管理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等。

(七)应急抢险工程服务质量,包括是否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服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履约保函、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项目业主对应急抢险储备库单位服务态度质量的满意程度,工程的完成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八)应急抢险储备库单位社会信誉。

第二十三条 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考核主要采取《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包括由项目业主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

库单位的评价和市水务局的评价两部分。

(一)项目业主根据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综合表现在《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4)上进行量化打分。

(二)市水务局结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检查情况,根据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的综合表现在《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上进行量化打分。

第二十四条 考核过程由市水务局进行监管,考核结果得分由项目业主和市水务局的打分按5:5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分得出。考核结果由市水务局公布。

第二十五条 考核级别分为A、B、C、D四个级别。各级别的分值范围为A级90分以上(含90分),B级80-89分(含80分),C级70-79分(含70分),D级70分以下(不含70分)。

第二十六条 若承接的工程项目考核级别为D级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并暂停其1次轮候资格,若承接的工程项目累计超过2个(含)考核级别为D级的或连续2次考核均为D级的,要求将该单位从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中剔除;若承接的工程项目累计超过2个(含)考核级别为C级的或连续2次考核均为C级的,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并暂停其1次轮候资格。若承接的工程项目考核级别为A级的,给予全市通报表扬并在我市每年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加分。

第二十七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在服务期

限内，被市水务局、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暂停 1 次轮候资格。

第二十八条 加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将其清出储备库：

- （一）提交的资料、数据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 （二）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水务应急抢险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的；
- （三）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四）中选企业两次以上拒绝（含两次）接受水务应急抢险工程业务的；
- （五）资质等级等条件不再满足储备库要求的；
- （六）对在年度内施工的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因质量问题等不良行为扣 40 分（包括 40 分）以上的；
- （七）市水务局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对水务应急抢险工程参与企业相关服务情况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
- （八）企业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被清出储备库的企业，自清出之日起 3 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储备库的申请，并将其公布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6日。

第三十一条 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队伍储备库单位管理除按照本办法管理外，还需严格执行现行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水务局。

- 附表：
1. 工程主要人员要求表
 2. 工程设备和仪器要求表
 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 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0-075。

附表 2

工程设备和仪器要求表

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进场时间	备注
施 工 设 备						
试 验 设 备						
检 测 设 备						
测 量 仪 器						
办 公 设 备						

附表4

东莞市水务应急抢险工程项目评价意见表

评价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储备库单位名称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延期完成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项目质量	30	履约情况，优(8-10分)，良(5-7分)，中(2-4分)，差(0-1分)；			
		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工作质量，优(8-10分)，良(5-7分)，中(3-4分)，差(0-2分)；			
安全生产	25	安全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优(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			
		对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良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优(6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			
		安全生产状况优秀，无重大安全事故，优(10-13分)，安全生产状况良好(5-9分)，安全生产状况中(1-4分)，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	25	按时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履约保函、签订合同最高得4分；			
		及时与项目业主沟通开展任务的最高得4分；			
		及时对现场进行查勘的最高得4分；			
		主要人员、设备能够及时按项目业主要求进场的最高得6分			
		能严格按项目业主的计划时间(合同工期)完成任务，优(6-7分)，良(4-5分)；中(1-3分)，差的不得分。			
服务水平与质量	10	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相应专业规范的最高得4分；			
		积极主动与项目业主一起解决任务问题的最高得2分；			
		能积极主动提出加强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2分；			
		对项目所取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比较了解的最高得2分；			
其他	10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符合要求得3分，有不按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符合要求得3分，有不按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没有转包、违法分包的得4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合计					
评级					
有关建议					

备注：一个储备库单位填写一个评价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